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7 号  
(独立董事任职声明)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建海已获得任职资格批复。

曹建海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如下：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、精力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曹建海 (曹建海)

声明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8 日